#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

乙方：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不超过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款 元，税率 %。

（合同暂定总价包含税金，其中：措施项目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暂列金额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2.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报价书。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本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_\_签字、盖章后成立，至承包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财务专票信息：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甲方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图纸

4.1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3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5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甲方工作

8.1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甲方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甲方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乙方工作

9.1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乙方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乙方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或由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甲方责任

20.1甲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甲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乙方责任

21.1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甲方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2）甲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3）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4）费用索赔事件或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

（5）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乙方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乙方通知后（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3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32.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甲方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6.5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7.3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7.5甲方收到乙方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 ）天内，审查完成。

37.6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甲方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乙方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4、保险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陕西省、渭南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甲方的《工程审计结算规定》等具体要求。

**4、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 套图纸(包括用于编制竣工图图纸，不足部分如要加晒，乙方自行承担加晒费用)，标准图由乙方自备。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乙方对图纸复制要有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甲方的委托职权范围：

1、履行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合同管理、资料管理职责；

2、化解、协调施工全过程中的各方矛盾与纷争；

3、收集与固定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变更签证等书面监理资料。

4、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签证、甲方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期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等；

4、确认程序：形成书面资料报发包方工程师，并经发包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后实施。

5、负责施工全过程管理、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事项管理。

**7、项目经理**

7.1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8、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甲方接入项目红线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前完成。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照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甲方在开工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第8.1条执行。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9.1条第（3）款。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第9.1条第（5）款，并遵守相关规定。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正式向甲方移交之前，乙方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甲方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工程损失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施工不得对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或施工结束后不得影响工程的固定性及密闭性，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等现象，否则应负责修复，拒绝修复或无法修复的，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对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提出异议的，双方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损失情况进行鉴定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开工后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乙方应履行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交工前负责清扫施工现场，达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各项工作，包括不限于消防等本项目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项验收工作，配合甲方或总承包单位进行实施。该部分验收工作需要发包方或总承包单位出具盖章、签章手续的，由发包方或总承包单位出具手续，但是直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手续前的一切工作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施工用临时用水电手续及配合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办理，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按时缴纳。

（11）乙方需遵守甲方工程管理、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相关制度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1、工期、竣工日期及延期开工**

11.1 计划总工期： 日历天。

11.2 总工期期间的确定：从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乙方办理施工现场移交凭证（手续）、建筑设施设备；

11.3 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因甲方的责任导致施工延误的，应当以工程师的书面通知，确定推迟开工日期、确认责任内容后，书面通知乙方的，相应工期得以顺延期。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2）一周内非因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十二小时；

（3）由于战争动乱等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4）因甲方没有按时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规定的工作，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的。

13.2上述情况发生后5天内，乙方应就工程进度延误及经济费用支出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不提交或逾期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工期延期索赔权，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一周内予以答复，给出确认或者不确认的意见。

**四、质量与检验**

15.1工程样板

15.1.1根据施工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图纸设计的标准制作工法样板。乙方制作的工法样板，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双方封存，工法样板作为验收的实物标准。工法样板的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工法样板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5.3工程质量等级

15.3.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工法样板要求。

15.3.2本合同附件9、10的要求为必须执行的质量要求。在附件10里出现于图纸不一致的情况，有规范的按照规范执行；在都不违背规范的前提下，按照标准高者执行；图纸设计不明确的情况，按照附件10由承包方完善图纸（完善图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15.3.2工程质量认定与质量瑕疵处理方式。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及工法样板标准的，即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处理方式：（1）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需费用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2）地基、主体等重要部分检验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责令其拆除，重新施工；拒绝拆除并重新施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3）停工、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期；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乙方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导致的行政处罚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成交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若实施，结算时以甲方、乙方与专业分包人依据有关计价规定最终确认的价格计算；若不发生，在结算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及其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全部相关金额。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人工费、材料费（除暂估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及管理费、利润等；

②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3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以上风险乙方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③政府部门公布的政策性调价文件（包含材料信息价）的变化。

以上风险乙方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甲方招标时所发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误差；非乙方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签证等；新增项目和甲方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确定变更价款。因乙方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不执行第27.2条；

**28、工程预付款**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9、工程量确认**

29.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

乙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并附相应计算书。乙方提交的合格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31 竣工结算**

31.1按竣工图纸工程量调整清单数量，依据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计价取费程序进行结算。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结算资料90天内，提交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总价款予以审计结算并提出审核意见。甲方和乙方对审核意见确认后，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完成，甲方审批后60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应该由乙方负担的其他扣款在结算中一并扣除，剩余3%为质保金。

31.3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审减成果为乙方报送结算价与 审核确认价的差额，并由甲方在结算款中扣除,审减成果费的计费费率以甲方与 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如属甲方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3）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如属甲方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凡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用料计划的30天内将所需材料保质保量运至施工现场。对于乙方所报用料清单表述不清楚的，甲方书面提出存在问题，乙方重新提交。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如属甲方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7）本工程除甲方单独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可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31.5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3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部分由乙方采购用于本项目工程的材料设备品牌及其他约定，按照本合同附件9《本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执行，其他属于附件9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需要返工的全部追加为合同价款，并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3.2所有设计变更，如果涉及对已完工程进行拆除的，双方应办理变更签证，一律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对工程价款进行修正，否则结算时以竣工图纸为准。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①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②增加工程需要的合同外的工作；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甲方和监理的确认。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甲方下达变更通知、经甲方认可的变更指令、甲方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5.2若增减工程量，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

35.3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如果主材单价发生变化，只调整相应的主材单价，且原投标文件有此主材价格按投标材料价格换算，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综合单价；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经甲方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此时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只调整变更前材料价格与变更后材料价格的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甲方依据招标时编制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乙方应在含税工程造价后向甲方优惠 %(优惠比例=〔（上限控制价-成交价）/〕上限控制价)办理结算。”

（4）合同没有适用或者类似工程变更价格，依据招标时编制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原则无法确定价格时，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双方按此价格执行。

35.4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的，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报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工期。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36.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37.1 结算审查期限：双方同意将《通用条款》第37.3条修改为：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90天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7.2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37.3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承担模式见第31.3条，乙方应承担审计成果费用及其他费用，同意由甲方在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中代扣。

37.4 工程竣工结算原则：

按照国家相关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方报送的《工程预、结算书》进行审核，承包方无条件配合。进行工程竣工决算的前提，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完毕。

（2）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完成；

（3）承包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4）乙方已经将本工程项目标的物、设施设备完整的移交甲方。

**38、质量保证**

38.1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总价的3%，由甲方在竣工结算时预留。

38.2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38.3 质保期的起算时间：从建设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完成，无遗漏质量整改、完善事项，将建设项目标的物、设施设备完整的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并填写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38.4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视为同意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并确定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上述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继续清偿。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9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不执行《通用条款》第30.5条，按专用条款30条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中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7.6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9.2.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及封存的样板工程要求，中间或竣工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整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工程价款，乙方应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损失款项由甲方确认并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39.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工程价款，乙方应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9.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乙方应按照约定合同总价款的25%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9.2.4 乙方逾期履行质保期内维修义务的，每次按照工程结算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39.2.5 乙方施工期间如造成临近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等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对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提出异议的，双方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损失数额进行鉴定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9.2.6甲方有权在结算或支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在进度款中没有扣除，则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7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条和44.2条.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2）乙方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和乙方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由其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乙方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乙方凭参保票据办理，即缴纳一项结算一项。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份，副本 份；甲、乙包双方各持正本 份、副本 份。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 项目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日内派人修理。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确定工程量和维修价款，上述费用可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抵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无\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缺陷责任期满 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且经运营单位确认后三十天内返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结算总价3%扣除乙方相关责任款）。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日期：\_ 年\_ 月\_ 日 签约日期： 年\_ 月\_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五板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牌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有序堆放，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分类垃圾站（箱），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注：**乙方对以上各项措施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完善，提出现场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全权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乙方应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修复，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工程名称：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招投标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有权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乙方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接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

2、全面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组织、检查、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事项；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龙门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施工方案、措施。根据施工阶段不同，对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执行报批制度，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7、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关系，纠正、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8、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9、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起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该事故50%民事赔偿责任；

2、甲方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甲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费用、受害人的医疗费用、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

4、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5、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甲方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关于安全生产的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协议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日期：\_ \_年\_ \_月\_ 日 签约日期： \_年\_ \_月\_ 日

附件4

**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资质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